

开封市新宋路（工农路至护城堤）架空线 缆入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0-15

招 标 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新宋路（工农路至护城堤）架空线缆入地改造项目，招标工作委托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开封市新宋路（工农路至护城堤）架空线缆入地改造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做参考）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图纸.....	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适用范围.....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7
五、施工组织设计.....	38
六、项目管理机构.....	44
七、资格审查资料.....	47
八、其他材料.....	51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承诺书.....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开封市新宋路（工农路至护城堤）架空线缆入地改造项目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开封市新宋路（工农路至护城堤）架空线缆入地改造项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目前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二、项目的概况与磋商范围：

- 2.1、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0-15
- 2.2、项目名称：开封市新宋路（工农路至护城堤）架空线缆入地改造项目
- 2.3、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2.4、投资额度：4302765.96 元
- 2.5、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 2.6、磋商范围：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2.7、建设地点：开封境内
- 2.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开封市新宋路（工农路至护城堤）架空线缆入地改造项目项目施工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肆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3.3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 财务要求：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5 人员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1 月

以来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查询清单明细表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

3.6 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2020 年 4 月 23 日 9:00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17:00（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4.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5.1 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5.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开封市迎宾路 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603783211

招标代理公司：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18623707799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11 室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地 址：开封市大梁路 242 号开封市财政局 1007 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 址：开封市迎宾路 2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603783211
1.1.3	招标代理公司	招标代理公司：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温女士 联系电话：18623707799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2 号楼 A 座 811 室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新宋路（工农路至护城堤）架空线缆入地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投资额度	4302765.96 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肆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

		承诺书）。 3 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财务要求: 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1 月以来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查询清单明细表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 6 信用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如有疑问在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前书面递交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名的位置没有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委托人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优惠率），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磋商控制最高限价的； (1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 投标行为违反磋商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最高限价以及招标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说明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说明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明确的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说明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工程量说明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开封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汴财购[2019]2 号）文件》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章或电子个人签字。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原件扫描件资料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章。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开大道三大街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磋商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 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 共 5 人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磋商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 招标人应重新磋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
10.2	工程报价方式	本项目分两轮报价, 投标人的第二轮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 即为中标价。
10.3	磋商控制价	磋商控制价: 大写: 肆佰叁拾万零贰仟柒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 (小写: 4302765.96 元) (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 注: 投标人的磋商价高于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10.4	质疑或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汴公管办【2019】5 号) 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 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5	招标代理公司费用	招标代理公司服务费用为：50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不含税金，税金另算。
10.6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7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8	如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磋商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公司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磋商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

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3 从澄清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4 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投标人修改磋商文件。

2.4.2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2.5 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予以明确。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1.2 投标人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1.5 逾期送达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规定。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提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磋商：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单位数量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投标人数量不具有竞争性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磋商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	1	营业执照	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肆级（含肆级）及以上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5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9 年 1 月以来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查询清单明细表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或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章原件扫描件，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
	7	财务要求	提供 2016、2017、2018 年度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9	信用要求	信用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2.1.3 响应性评审	1	投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工期	15 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5	根据【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文）规定，本次磋商要求所有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及措施、并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否则按废标处理。		
2.2.1、分值构成=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服务承诺(总分 100 分)			技术标：50 分、商务标：30 分、综合标：14 分、服务承诺 6 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50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8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0-8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承诺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高空作业安全操作措施	0-5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3 分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0-3 分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3 分
		10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3 分
		11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4 分

		注：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计算方法	1、本项目进行 2 轮报价，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最后提交的报价为准计算。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2(3)	综合标评分标准 (14 分)	管理机构设置(1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能够很好满足工程需要得 1 分；基本满足得 0.5 分。	
		企业业绩（9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400 万以上(含 400 万)类似施工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加 3 分，最多加 9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保证(4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不出现上访事件保证等视情况得（0-4 分）。	
2.2.2(4)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 (6 分)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承诺	0-4 分
			其他优惠承诺	0-2 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服务承诺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做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工程量说明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注：各投标人均需满足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最终应满足工程量说明及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注：上传系统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字样不做要求)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公司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5）我方承诺中标后将本工程税金全额缴纳于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如我方不能将全部税金全额缴纳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并承担本工程投资额 10%的违约金。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资质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备注：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 标 人：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承诺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及高空作业安全操作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施工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及措施、并承诺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否则按废标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社保证明文件、与本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材料、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员、资料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造价员及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的身份证、上岗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财务状况表等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评审要求的业绩资料原件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若有）。

（四）财务要求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材料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3)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承诺书（格式后附）
- (4)

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